山政办发〔2023〕1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

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（二）第二季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责任单位：区交运局）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

4.《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（责任单位：区信访局）

（三）第三季度

1.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3.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）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健康促进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）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四）第四季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医保局）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（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）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2023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